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6]001100486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6]0011004861号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6]0011001545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沐邦高科近三年年度合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绝对值的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2,775.00万元。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所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6]0011001545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

2025 年度净亏损为 82,188.92 万元，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12,486.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沐邦高科流动资产 45,049.59 万元，流动负债 268,397.02 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营运资金短缺，且因债务逾期、劳动合同纠纷等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此外，沐邦高科已进入预重整程序，重整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并顺利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这些情况表明沐邦高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1.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2.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沐邦高科 2025 年度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且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中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出了相应改善措施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改善措施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沐邦高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该事项

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沐邦高科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1129 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5]0011005070 号关于对沐邦高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忠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左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1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徐忠林
 Full name: 徐忠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01
 Date of birth: 1985-09-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509014210
 Identity card No.: 411522198509014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徐忠林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0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7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11 /m 19 /d

姓名 Full name 陈左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9003081821



证书编号: 110101481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左欣 110101481275
this renewal.

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5